

一、招标条件

嵊州市浦口街道中心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已经由绍兴市·嵊州市备案。招标人为嵊州市浦口街道办事处,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嵊州市浦口街道中心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浦口街道区块
- 2. 工程规模: 建设18个班规模, 540名学生。48名教师的规模。总用地面积11333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9368.69平方米
- 3. 审定造价: 46378367.00(元)
- 4. 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A3306830770000023001001	嵊州市浦口街道中心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	嵊州市浦口街道中心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的施工图内所涉及的建筑、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场外配套等所有实施内容(具体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5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资质等级及范围: [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
-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
-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其他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自 / 年 / 月 / 日以来承接过 / 业绩; 3.4本次招标口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同时载明3.1、3.2、3.3等内容)。 3.5口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7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申请人在职职工的, 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 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65周岁。 (三) 其他: /。 3.8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 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公共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监管平台失信名单; 3.10拟派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

本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最低标准：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五大员专业符合专业工程类别，其中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须为投标申请人在职职工，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65周岁。

四、投标

- 1. 投标报名截至时间:2023年10月31日
- 2. 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10月31日 09:00
- 4. 开标地点: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5. 现场投标地点:
-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请各投标单位使用IE11浏览器访问嵊州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0.191.224.7:8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 1. 领取时间:2023年10月09日至2023年10月31日
- 2. 领取地点:电子交易系统
- 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0.00元每标段。

六、保证金信息

- 1.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10/31 9:00:00
- 2. 保证金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营业部:6232811450000134253;
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00112849317001771;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6224861565799090105;中国工商银行嵊州东城支行:9558851211002421296;
- 3. 保证金金额:500000.00元

七、其他说明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嵊州市浦口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宇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街道)浦南二路1号	地 址：嵊州市官河南路575号华厦大厦南楼4楼
邮 编：312400	邮 编：312400
联 系 人：钱峰	联 系 人：黄留滢
电 话：0575-83275850	电 话：0575-81386088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电 子 邮 件：1649626336@qq.com

